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公 告

更換公司秘書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海斌先生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張先生並未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需之專業資格，本公司已就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遞交了豁免申請，而張先生獲委任為上述兩職的任命將僅於本公司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前述規則(「該豁免」)之日起方會生效。

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5年3月2日授出該豁免，因此，張海斌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任命已於同日生效。該豁免期間涵蓋2015年2月16日起計三年，條件為該豁免期間由現有公司秘書助理陳燕華女士協助張先生，以使張先生取得「相關經驗」及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該豁免將於陳女士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時即時撤銷。本公司應於該豁免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讓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預期在獲得陳女士的協助後，於豁免期結束時，張先生將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要求，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

張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海斌，男，1981年9月出生，河南新密人，中共黨員。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5年7月－2007年3月，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械」)辦公室秘書；2007年3月－2008年12月，任鄭煤機械辦公室秘書科長；2008年12月－2010年3月，本公司辦公室秘書科長；2010年3月－2010年9月，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助理；2010年9月－2012年1月，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副部長、證券事務代表；2012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兼資本運營部部長、證券事務代表；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兼任黨群工作部部長；2015年2月16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因此，誠如該公告所載，待張先生的任命於2015年3月2日生效後，鮑雪良先生不再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卸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鮑先生於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
2015年3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王新瑩先生、郭昊峰先生及劉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李旭冬先生及吳光明先生。